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

呈人社监告字〔2025〕24号

被告知人：昆明善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011130950037XD；住所地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大商汇商贸城80栋12号商铺；法定代表人：邓衡。

欠薪受害人：张从明。

经查，案涉项目未按时足额支付欠薪受害人工资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“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。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”、《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八条“用人单位应当按时足额发放劳动者工资，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，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”之规定。

根据《昆明市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工程建设领域招用劳动者的企业为支付劳动者工资的直接责任主体，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工资。”之规定，被告知人是前述欠薪受害人的工资支付责任人。

本局已依法向被告知人送达了呈人社监令字〔2025〕56号《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，被告知人逾期未按要求履行。现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：

于3日内足额支付欠薪受害人工资（张从明5000元）。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被告知人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。

（联系地址：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D8栋1楼，联系电话：0871—67478925）

昆明市呈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5月13日

